

华南理工大学 2023 年综合评价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签到及身份核验

- 1、考生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或派出所开具的有效身份证明）及 6 月 17 日机试准考证入场进入签到区。
- 2、在签到机上签到，并将生成的编号填入准考证“面试编号”一栏
- 3、考生在候考区耐心等待抽签，当抽签完成后，将由工作人员带领至面试课堂。
- 4、考生进入面试课堂后，须再次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件以供核验，并在考生名单表上签字确认。除两证之外的其他物品（智能手表、手机必须关闭）须存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- 5、考生入场后，在登录界面输入证件号码进行考试登录，并核对个人信息。信息核对无误后，完成人脸核验，等待面试开始。
- 6、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场。

二、考场纪律

- 1、考生应本着诚信守法原则参加考试，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
- 2、考前候场请听从工作人员的相关安排；陪同或接送考生的家人或朋友，进入考点后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引。
- 3、考生应在指定时间内到达候考室进行签到，超过签到时间不得入场。
- 4、考生在进入面试考场时，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准考证、签字笔外，不准携带其他任何物品。已携带入场的应按照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（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，再存放在指定位置）。
- 5、考生对面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传播、扩散面试内容。
- 6、考生须注意仪容仪表，露出眉毛及耳朵，保证脸部轮廓、五官清晰。长发请扎马尾或盘发，应露出前额头和耳朵。如因化妆、佩戴美瞳、假发等导致人脸识别失败的，责任自负。考生请勿佩戴口罩、墨镜、帽子、手表、手链、戒指、项链、围巾，请勿穿着高领服装。

三、违纪情况处理规定

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过程中所有考场均有摄像设备全程监控。如考生出现下列违纪情节，工作人员将取消其本次面试资格及成绩，并有权要求其退出考场：

- 1、考生进入候考室或面试考场时，拒不将随身携带物品放于指定存放处的；
- 2、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行为；
- 3、替考和被替考的行为；
- 4、集体舞弊的行为；
- 5、使用假身份证件或提供假证件的行为；
- 6、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；
- 7、严重扰乱考试秩序，危及考试工作人员安全。